

浅论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废除

高华超

(厦门大学法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 目前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流于形式,阻碍了我国的法治化进程并成为我国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本文通过对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分析,从而证明废除这一制度的必要性。

关键词 人民陪审员制度 制度现状 制度缺陷

中图分类号:D926

文献标志:A

文章编号:1009-0592(2007)-474-02

陪审制作为公民直接参与司法活动的民主形式和公民权利的保障制度在其产生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受到了众多国家的青睐。然而,今天陪审制在许多国家已名存实亡,它的存废问题成为目前司法学界较为热门的话题之一。在我国的司法改革进程中,对于是否保留陪审制的争论也日益激烈。古希腊哲学家曾经认为“凡是存在的就是合理的”,然而果真是这样的吗?

一、我国人民陪审员现状分析

对于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现状的认识可以从立法状况和实践状况两个角度来分析。

(一)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立法情况分析

我国最初从立法上出现陪审制是清末,但新律受到保守派的反对,并且未来得及审议颁行,清朝便覆亡。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政府制定的《中央裁判所官职令草案》及此后武汉国民政府制定的《参审陪审条例》都有陪审制的设计,然而战乱和独裁的施行,这些制度只不过是一纸空文,从未发挥过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1954年第一部宪法确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法律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但此后的立法和司法解释对陪审制作了诸多限制。195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将陪审制适用范围限定在一审,并规定了“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的但书。1975年宪法不再规定陪审制,1978年宪法规定的是“群众代表陪审制度”,1979年刑事诉讼法取消了陪审员预审的权力,1982年宪法再次取消了陪审制,使得这种制度失去了存在的根本法律保障。在1983年《法院组织法》修订中虽保留了陪审制,但陪审制不再是法院一审必须贯彻的制度。有学者认为这种保留“违背了‘宪法至上’的原则”,尽管这一制度并不是宪法没有规定就不能存在,但在根本大法明确表示要废除并且废除了的情况下仍然在低级法中保留这一日渐式微的制度,使得陪审制更显示其尴尬境地。

(二)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实践方面的分析

首先,我国陪审员的产生方式混乱。我国目前尚无完整、统一的陪审制度规范,法院组织法和选举法对人民陪审员的产生、换届也未作明确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1963年2月11日《关于结合基层普选选举人民陪审员的通知》和1978年3月27日《关于人民法院陪审的群众代表产生办法的通知》精神,

是将人民陪审员的选举工作列为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任期与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任期相同。由于许多地方基层工作涣散,加之对陪审员的选举工作认识不足,常常省略了选举程序,由乡、镇、街道推荐、报送陪审员名单经同级人大常委会认可,而这种推荐工作也显得不严肃,随意性大,甚至处于停顿状态。由于陪审员的任职资格、产生依据和程序缺乏具体而有权威性的规定,影响了陪审制度效能的正常发挥。

第二,我国陪审员的选用范围有限。陪审员难请是许多法院的同感,具有一定素质的基层组织工作人员包括街道、企业、乡村干部是最理想的陪审员人选,但由于这部分人员同时担任本职工作,受岗位限制常常无法参加审判活动,因此许多法院只能在离、退休人员、无业人员、农民当中聘请,但即使是这部分人也往往难以到位。一是因为法院经费困难,所能支付的陪审费偏低。二是一些人因惧怕刑事被告人打击报复而不愿陪审。由于聘请范围受限,被法院聘为人民陪审员的那些离退休人员、农民、无业人员常常成了所谓的“陪审专业户”,而那些更适合担任陪审职责的人却从未代表广大群众参加国家的审判活动。

第三,我国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缺乏规定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诉讼法规定人民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享有同等的权利,但对人民陪审员的义务却没有明确规定。对于审判员来说,错案责任追究制是一项行之有效的制度(当然这一制度的存在也存有很大的争议)。对于人民陪审员来说,参与了错案的合议应承担什么责任,法律无任何规定,缺乏必要的制约机制和配套措施,不利于加强人民陪审员的责任心。同时,人民陪审员在执行职务期间的工作隶属关系以及如何协调这一关系,法律也未作规定。

从以上立法和实践两方面分析我们不难看出,我国陪审制度存在很多问题,而这些问题在我国现在的法律环境中又是难以解决的。可以说人民陪审员在我国已经处于名存实亡的境地。下面笔者将从陪审制度自身缺陷的角度分析陪审制度在我国不可操作性。

二、人民陪审员自身的缺陷

在这一部分笔者将从文化的兼容性、实施效益性以及法律监督等四方面说明人民陪审员制度自身的缺陷,从而完成这一制度即使通过改革在我国现阶段也行不通的论证。

(一)人民陪审制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非兼容性

法律文化,就是指在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作用下,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所创制的法律规范、法律制度或者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态度、价值、理念、心理、感情、习惯以及学说理论的复合有机体。从法律的发展概念和法律文化学角度而言,处在社会变迁中的法律并非光凭经济因素来获取自身演变能量,法学本身乃一种带有文化价值性的科学。实事求是地说,我国现行人民陪审制并非家传宝刀,它乃法律移植之产物,名称上与英美法系相同,实质内容却为大陆法系尤其是原苏联司法制度的翻版。

中国人的传统理想人格是“君子”、“子民”意识、“厌讼”心理、“清官”崇拜和义务本位屡见不鲜,对公权力和专制充满着无比敬畏与信赖。长期下来,此等市民意识的薄弱就严重影响到同政治国家权力相抗衡的力量。而西方国家与此却大相径庭,自由和私权至上一直是他们孜孜以求奋斗终身的目标与国家立足之本,“我愿自由而有危险,但不愿安宁而受奴役。”

任何一种法制的变迁与创新都是因地制宜的制度创新。像中华民族这般具有浓厚历史与文化底蕴的伟大民族,在法制现代化进程中,就根本不可能无视法律文化的多样性来对自己的法律文化进行伤筋动骨的改造。陪审制这种司法制度最易被别国采纳,但迄今为止,其移植成功的范例恐怕也仅限于以英语为母语或主流官方语言的国家。

(二)人民陪审制在实施上的无效益性

所谓效益,简而言之即有效产出与其投入之间的一种比例关系,它又可分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大类。首先,从司法的经济效益上看,可以说,刑事诉讼活动的投入成本就是一定单位量的司法资源(其间又包括各种人力、财力、物力……),刑事诉讼活动的产出则是所受理刑事案件的数量。法律制度运行的花费来自人民,其最终受益者也是人民。而无论以法创设某一新兴制度,或是新法的制定和执行都往往需要增加大笔开销。实行人民陪审制需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必将导致诉讼成本剧增。我们应“遵循效用最大化的标准,要用最少的钱办最大的事”。法网恢恢,讼累不堪,这样,人民陪审制首先便丧失了司法经济效益。

再者,从司法的社会效益上看,司法社会效益是司法效益一大组成部分,它可以极大地促进司法经济效益提高。有学者认为,陪审制虽增加了一定开支,但它极大激发了人民群众参与审判的意识,加快了司法民主化进程,其成本支出同所实现的价值相比是值得的。可是可多年的事实并非如此。从20世纪50年代至今,我国陪审制也推行了半个世纪,可真正了解中国陪审制的老百姓恐怕还是凤毛麟角,更别谈推行陪审制激发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加快司法民主化进程了。“只有在审理技术案件或少年案件时,才会邀请妇联、共青团、工会干部或政务工作者担任人民陪审员”。为了推进司法民主进程完善司法制度,我们有很多事情可以做,完全没有必要舍本逐末,造成实施

上的极度无效益。

(三)人民陪审制在法律监督上的乏力性

法律监督,即一切国家机关、组织和个人对法律全部运作过程合法性的监督。它是现代民主政治的主要内容,有助于权力制约和保障法律正常运行。我国有学者认为,人民陪审制度可以强化对法官的制约从而保证审判质量。那么,实行人民陪审制究竟可否实现对司法的有力监督呢?笔者认为,答案应当是否定的。

首先,博登海默曾言,“建立在公意至上基础上的社会制度,包含着一种导向专制主义的危险。”虽然学界对中国究竟有无市民社会尚存争议,但毋庸置疑,中国是一个轻私权的政治全能社会,普通大众对专制与公权力的盲从非一朝一夕即可更改。加之在审判制度上中国属强调法官主导地位的职权主义型,人民陪审员是以个人身份参与案件审理,不存在类似美国的统一陪审团,更削弱了他们力量。

其次,由于在陪审员选择上存在对“外行人士”的刻意追求,这便决定了挑选出来的陪审员不大可能具备高超法律素养。而同司法制度相关的一整套知识体系是独立的,不但拥有自己特有法律理念和逻辑思维方式,还拥有其自身的语言结构同对话语境。故在具体司法程序和法律事实认定上,一般人民陪审员就不可同专门司法工作者同日而语。

至此,我们可以看到人民陪审制度自身有其难以克服的缺陷,在我国当前的政治土壤中无法生存。

三、结语

不可否认,从古希腊和古罗马产生陪审制的萌芽后,陪审制的适用对英美法系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科学的突飞猛进和法律的日益专业化、精细化,陪审制受到了严重冲击,越发难以适应各类诉讼活动要求公正、迅速的愿望,从而被各国冷落或是权力受到限制。做为普通法发源地的英国,在1948年废除了大陪审团,而小陪审团的使用也日益变少。废除陪审制成为一种世界法律发展的潮流。

诚然,我们不可否认人民陪审制度在引进之初曾在政治运动中发挥过积极的作用,然而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非为束缚人的手脚,而是为了调动人民大众积极性,使其真正释放出个体最大能量。形变与神变的关系,乃中国司法改革完善司法制度亟待关注的一个重大问题,它要求我们有恒心、有耐性、花大力气做长期工作,很显然这不是照搬西方一套样板制度就能更改得了的。

注释:

- 申君贵:对我国陪审制否定性思考,《中国律师》1999(4)。
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但至今未获通过。
张文显:《法理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梁治平:《法治在中国:制度、话语与实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